

江门市 2024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

根据《中共江门市委关于建立市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江发〔2018〕8号)相关文件精神，形成了《江门市 2024 年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主要内容如下：

一、全市国有资产总体情况

截至 2024 年底，全市企业（不含金融类企业，下同）国有资产、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三大类国有资产总额合计共 5,144.21 亿元，负债总额合计共 2,127.86 亿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总额合计共 3,016.35 亿元（国有自然资源只统计实物量，暂不统计价值量）。

二、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一）企业国有资产

1.资产情况。截至 2024 年末，全市国有企业（不含金融类企业，下同）资产总额 3,048.14 亿元、负债总额 1,864.96 亿元、净资产总额 1,183.18 亿元。

2.管理情况。一是聚焦主业，提升核心竞争力。市属园区开发公司参与投资开发 24 个项目，撬动各类资金约 97.06 亿元。新设产业投资基金 2 支、规模 15.01 亿元。二是深入推进三项制度改革。深化董事会建设与规范运作，推进经理层市场化选聘与契约化管理，健全人才管理与员工招聘机制。三是完善国资监管体制机制。修订投资监督管理制度，建立市县两级联动债务风险防

控机制与全市国资系统产权信息数据库。

（二）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

1.资产情况。截至 2024 年底，全市金融企业国有资产总额 24.21 亿元，负债总额 0.12 亿元，净资产总额 24.09 亿元。

2..经营情况。一是落实国有金融资本管理要求，组织开展季度财务快报和年度财务决算工作。二是优化整合国有金融资本布局，完成粤财普惠金融（江门）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划转至江门市投资有限公司工作。三是持续壮大我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资本实力，引导我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我市中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提供担保增信。四是有效提升金融风险防控能力。我市国有金融企业持续健全风险识别、评估、监测和控制机制。2024 年我市金融企业贷款总额稳定增长，不良贷款余额持续下降。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1.资产情况。截至 2024 年底，全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额 2,071.86 亿元，负债总额 262.78 亿元，净资产总额 1,809.08 亿元。

2.管理情况。一是着力推进资产盘活。通过出台《江门市公共资源有偿使用管理办法》（江府办〔2024〕6 号）健全制度支撑；推动公共停车位、屋顶光伏、国家储备林等政府资产资源有偿使用项目落地实施；将资产盘活成效纳入绩效考核体系等多种途径，充分释放资源效益，切实提升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综合效益。二是规范办公用房管理。推进办公用房权属统一登记工作，开展党政机关办公用房专项检查工作，有效确保办公用房使用合规、透明、高效。三是落实新能源汽车推广政策，2024 年全市共新配备

新能源公务用车占比达 80.26%，位居全省第五。

（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

1. 自然资源情况。截止 2023 年年底，全市土地总面积 95.35 万公顷全市矿产地 275 处。全市林地面积 42.74 万公顷，全市水资源总量 137 亿立方米，全市海域（含内水、领海）面积 4,880.47 平方公里，全市国有湿地面积为 1.63 万公顷。

2. 管理情况。一是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2024 年开展详细规划编制 55 项，中心城区新增城镇开发边界详细规划覆盖率由 75% 提升至 85%。有序推进《江门市城市规划战略研究》。二是夯实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基础。开展全市自然资源常态化监测工作和统计分析。试点应用粤港在线身份互认创新成果。印发各类项目指标工作指引，出台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相关制度。三是积极推进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全市已推进实施低效村镇工业集聚区升级改造项目超过 2100 亩。全市新增审批用海项目 209 宗，用海总面积 23.57 万亩，全省排名第一。四是加强生态保护修复。完成林分优化 5.1 万亩，森林抚育 5.4 万亩，新造林抚育 5.5 万亩，超额完成省下达任务。累计完成红树林营造 4312.5 亩、修复 3052.8 亩，提前一年超额完成上级下达的“十四五”红树林营造修复总任务。五是严守资源保护底线。累计建成面积 4.6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内现状耕地 148.1 万亩，超额完成保护任务。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行动，排查安全隐患点 581 处。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面积 4174.13 万亩次，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0.29‰）远低于省下达控制指标（3.97‰）。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是深入推进国资国企高质量发展。打造“江门三点三精彩之旅”城市文旅品牌，推动“光伏+建筑”项目落地；逐步提升县域国企融资能力；在关键领域高标准谋划各层级重点工作；构建“链主企业+产业集群”发展范式，提升国有资本产业链整合能力；构建信息化招商平台，推动国有资产盘活与优质项目落地。

二是持续完善国有金融企业管理体制。尽快理顺部门间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权责关系；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支小助农作用，强化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制造业小微企业的融资支持；推动国有金融资产整合，研究整合各级各部门国有金融股权的可行性，促进形成集聚效应。

三是持续提高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效益。持续健全制度体系，适时修订市直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研究制定市直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办法；坚持全市“一盘棋”思路，梳理谋划资源资产盘活清单，持续加大政府资源资产盘活力度，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四是深化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改革。建立“三区四市”国土空间规划技术标准体系，完善市级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目录清单，出台规划适用存量住宅用地项目的政策；持续推进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从严管控耕地流出；启动海岸带及海洋空间规划编制；稳步推进绿美生态建设。